會習講人繫聯聞新院法級各辦舉院法司
知認法司對民人正導體媒過透勉長院翁

【本刊訊】司法院爲讓司法與媒體建立良性的互動，特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同月二十二日止爲期二天舉行該院所屬「各級法院發言人及新聞聯繫人員講習會」，該會邀請司法院各廳、處主管及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發言人及新聞聯繫人等共計九十五人。開訓典禮，請翁院長致詞並勉勵。

翁院長於致詞中指出，其就任來即盼望落實「司法爲民」之理念，因此希望一般民衆能透過媒體報導，更加了解司法運作。讓司法與媒體建立良性互動，期使司法改革、司法政策、維護司法正義之判決等都可透過媒體廣泛而迅速的傳播力量，迅速傳播給民衆，導正人民對司法的認知。

該講習會特地邀請中國電視新聞部經理湯健明、中國時報社長黃肇松、聯合晚報總編輯楊仁烽及圓山飯店總經理嚴長壽等講座專題演講，講座亦傾囊相授並建議指出，「開誠布公、誠信互重」是建立雙方良好互動關係之要件。又認爲重大或嚴肅的司法議題要俗民化，議題討論要引起社會共同參與，結論不一定要和民衆要求吻合，但要了解民意所趨，結果不同亦要讓民衆了解原因。

參加該講習會者，皆感獲益匪淺，更深切了解司法與媒體皆是社會的正義屏障，健全的司法審判與自由、自律的媒體是民主社會長治久安的兩大支柱，因此司法與媒體良性互動是進入法治社會不可或缺的要素。最後，大家互道再見時，期待有更多類似的活動。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三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戶：黃東熊　〇一六四〇〇—一—五五五五七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司法院訂定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家庭暴力防治法業經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關於民事保護令、刑事程序及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部分，於本（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司法院爲配合新法施行，訂定「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茲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壹、民事類

甲、辦理一般民事事件（包括通常事件、簡易事件、小額事件、家事事件及刑事附帶民事事件）部分

一、（和解及調解之限制）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認當事人間有家庭暴力情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

㈠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㈡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㈢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爲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二、（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事由之記載）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認當事人間有家庭暴力情事而進行和解或調解時，應將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之事由載明於筆錄。

三、（不利推定）

法院依法爲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聲請，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不利於該子女。

四、（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之改定）

法院依法爲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不利於該子女。

乙、辦理家事事件部分

一、（不利推定）

法院依法爲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結果不同亦要讓民衆了解原因。

二、（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之改定）

法院依法爲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聲請，變更原裁判之酌定或會面交往方式，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三、（准許會面交往時之特別規定）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爲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㈠命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㈡命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㈢以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爲會面交往條件。

㈣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㈤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㈥命加害人出具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金。

㈦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㈧命加害人完成或繼續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

㈨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㈩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⑪命加害人出具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金。

⑫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五、（聲請民事保護令之時間及方式）

民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原則上應以書面在上班時間爲之。但在急迫情形，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以言詞、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爲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暫時保護令之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爲之。

六、（法院受理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之處理程序）

地方法院應設專線，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聲請暫時保護令之用，上班時間接至紀錄科，非上班時間接至法警室或法官寓所。

地方法院收受電信傳眞方式之聲請書狀後，應即以電話向聲請人查證。此項查證，得以詢問司法院每三個月發布保密代碼之方式爲之。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後，如發現頁數不全或其他缺漏不明，得以電話或電信傳眞方式通知聲請人補正。如聲請人未依限補正或無法補正，得不予受理。

上班時間地方法院人員依前項規定處理後，應即在聲請書狀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時間及加蓋騎縫章，並完成收文程序後，即送承辦法官辦理。非上班時間應由法官在聲請書狀上載明收受時間，即刻送請法官辦理；並均於次一上班之日中午前，將聲請書狀送法院收發室處理。

七、（定法院之管轄及作法）

定法院之管轄，以事件受理時爲準。

保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者，法院爲定管轄權有調查被害人住居所之必要時，應單獨訊問聲請人或被害人，並由書記官將該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但於法官或檢察官因必要而拆閱時，應於拆閱後再行密封。

八、（視爲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如尚未聲請通常保護令，於法院准許核發暫時保護令後，視爲原暫時保護令之聲請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應即通知兩造行審理程序。

前項視爲已有通常保護令聲請之情形，原則上應由原核發暫時保護令之法官繼續審理。

九、（受理後之程序審查）

法院對於民事保護令之聲請事件，在指定審理期日前，應先依據書狀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速定期命其補正。若聲請人逾期未爲補正或欠缺原屬不能補正之要件者，無須進行審理程序，逕以裁定駁回之。

十、（核發暫時保護令之情形）

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如聲請人能釋明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足認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而被害人有繼續受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或如不暫時核發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者，得不通知相對人或不經審理程序，逕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

十一、（保護令事件之審理方式）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法官裁定之事實及證據，亦得考量非由當事人所提出，但以其他方式所獲知之事實，並得訊問當事人、警察人員、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

法院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以文書爲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爲之。

十二、（委任代理人及本人到場）

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聲請人爲被害人者，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十三、（聽取意見）

法院核發、變更或撤銷保護令前，宜聽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十四、（訊問時之態度）

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爲之，對於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十五、（審理程序中安全措施）

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切實注意被害人或證人之出庭安全，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或使被害人或證人先行離開法庭，或爲其他保護被害人或證人安全之適當措施。

十六、（核發保護令應斟酌事項及內容）

審理終結後，如認爲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核發通常保護令。

（下文轉第四版）

刑事訴訟法論文集，繼第一冊，現又出版第二冊。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一〇一六四〇〇—六號
定價：新台幣六〇〇元（精裝本）　帳戶：黃東熊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真：(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來電洽詢